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宜：

可換股票據

1. 「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鴻鵠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II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II所附帶之兌換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

* 僅供識別

- (d) 待（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b)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III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III所附帶之兌換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I；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採取所有彼可能認為就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II而言屬權宜、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採取所有彼可能認為就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III而言屬權宜、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股本重組

2. 「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合併股份」），由此本公司全部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800,000,000股法定及已發行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藉額外增設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i)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ii)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2,200,000,000港元（分為(i)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股本」）；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進行之股份合併所產生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將不會分配予原應有權獲發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但該等零碎部分將予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按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方式處置。

3. 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動議：

(a) 緊隨（及待）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生效後：

(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全文並以下述新的第8條取代：

「8. 本公司之股本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i)2,0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宣佈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述新的第6條取代：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應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4. 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動議：

(a)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對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每股1.00港元削減0.50港元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股本削減」），而每股削減股份將被視作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繳足新股份（「新股份」）處理。該等新股份之持有人就該等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經履行，以及經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用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b) 按修訂及經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所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餘額約205,166,000港元以（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c) 緊隨（及須待）股本削減及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

(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全文並以下述新的第8條取代：

「8. 本公司之股本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i)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宣佈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述新的第6條取代：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應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i)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5. 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緊隨（及須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拆細」）；
- (b) 根據上文所載特別決議案(c)段，於根據本決議案進行之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亦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所載之限制；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落實或執行上述任何事項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事情及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代表有關股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不論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先後次序釐定。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楊斌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唐惠平先生及朱燕燕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